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王芳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这些阐述，高度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基本内涵，阐明了在新时代我们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科学态度，是继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方针，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既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也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过程。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依据当时社会历史条件和斗争任务，结合中国文化传统与民族特色，提出了建立“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文化，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无产阶级文化实践指明了方向。毛泽东思想中的许多重要命题和思想观点，就是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里提炼出来的。比如，“实事求是”出自东汉班固《汉书·河间献王传》，毛泽东赋予其新的内涵，用它来概括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毛泽东指出：对待中国传统文化，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邓小平理论也具有丰富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比如，邓小平借用中国先秦典籍《诗经》中“小康”一词来描绘中国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凸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凝聚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善于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提炼出传承中华民族精神基因的主题和思想观点，并赋予其马克思主义的新时代内涵。2012年，他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讲话时提出了“中国梦”，用“中国梦”形象概括了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习近平总书记把13亿多中国人民对美好理想的共同追求，概括为“中国梦”，把“中国梦”定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梦想”，并且满怀信心的指出这个梦“一定能实现”。实现伟大“中国梦”的目标，起到了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巨大作用。中

国共产党人在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时期，历来重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始终把自己的理论、方针和政策深深地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使之发挥了无比强大的感召力。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文脉相传，内容宏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体系中，诸如“精忠报国”“舍生取义”的爱国思想，“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优良品格，“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荣辱观念，等等，都标注着鲜明的传统文化底色，这些思想理念和文化精神历久弥新，闪耀着恒久的思想光芒。今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这些优质基因正是在不断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相适应，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与改革开放的新时代相契合，焕发出强大的文化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在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历史实践中，“既是中国先进文化的积极引领者和践行者，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我们继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应当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滋养当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智慧提振当代中国人的精神力量。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归结起来就是“扬弃、创新”。扬弃，就是尊重文化发展规律，坚持不忘本根、辩证取舍，有鉴别地加以对待，守住中华文化本根，传承中华文化优质基因。创新，就是着眼服务当代、面向未来，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加以补充、拓展、完善，赋予新时代内涵和现代表现形式，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充分弘扬，成为现代“活水”，为今人所取、为发展所用。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与我们党一贯倡导的“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一脉相承，同时又结合新时代要求作出的新的理论概括，是新时代我们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科学指南。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中华民族是一个秉持“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不日新者必日退，未有不进而不退者”的理念，不断创造创新的民族。当前，创新位居新发展理念之首，中国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无论是经济增长、科技进步，还是文化建设，都涌动着创新的热潮。大力推动文化创新，在探索中突破超越、在融合中出新出彩，打造良好的文化生态，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活力、再创新辉煌的必要之路。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新时代相融合，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是新时代和人民赋予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我们要让今天的大众接受、认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在不断赋予优秀传统文化新精神内涵的前提下尝试各种现代表达形式，要运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在当下，努力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到人们的生活中，使之与节日庆典、礼仪规范、民风民俗相衔接，与文艺体育、旅游休闲、饮食医药、服装服饰相结合。只要我们做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我们生产生活相相融，文化传承就会产生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一定能在新时代的土壤中绽放出更加炫丽的姿彩。

教育发展的核心是教育理念创新

教育兴，则民族兴；教育强，则国家强。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是中华民族最根本的事业。

□ 崔新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而创新靠什么？除了物质资本外，最重要的还是要靠人力资本，而要拥有高质量的人力资本资源，根本上还是要靠教育。良好的教育模式对于培养创新性人才，对于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转型至关重要。

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之所以有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根本在于它的教育理念及其教育制度的创新。在人类社会的深刻变革中，教育越来越居于龙头地位，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必须进一步凝聚教育理念创新的共识，深刻认识到国家的现代化、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归根结底取决于教育这一点上。

2005年，钱学森曾发出疑问，“现在中国没有完全发展起来，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一所大学能够按照培养科学技术发明创造人才的模式去办学，没有自己独特的创新的东西，老是‘冒’不出杰出人才。这是很大问题”。2009年，这位科学大师临终前再次提出为什么我们的学校总是培养不出杰出人才的“钱学森之问”，所担忧的显然不只是教育事业的发展问题，而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所需要的创新型人才及创新能力问题。

当前我们国家为了推动创新，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虽然已经实现了少数领域的创新，但是没能实现全面创新，离创新型国家的目标还很远。无论是在科学技术成就，还是新产品创新等领域，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2017年世界最具创新力企业50强榜单中，中国只有2家企业入选，华为排名第20位，台积电排名第10位，而美国有20家企业、日本有16家企业上榜。因此要建设创新

型国家，让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仅依靠国外技术或者从国外引进高端人才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创新教育理念，培养具有创新力和创造力的人才。

探索多样化的人才选拔模式。在应试教育之下，很多学生学习是为了寻找标准答案，这在一定程度上扼杀了学生的想象力和发散性思维能力，久而久之散失了对事物质疑的欲望。考试永远是寻找已知的答案，而创新则是探究将要发生的、在现实中没有解决的问题。因此，要探索建立多元的人才选拔模式，进一步划分研究型大学、应用型大学、职业技能大学，通过不同类型大学的发展定位，探索不同人才的成长模式。根据每个人的兴趣和禀赋的不同，提供不同的发展路径，进行个性化培养，从而激发学生的潜质并形成创新性的思维。

推广激励式教育。鉴于传统教育的某些弊端，应将激励式教育渗透到教学的所有环节中，通过老师深入浅出地启发、引导和激励，引导学生自我加压形成自己的学习方法，通过各种途径不断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启迪其思维，提升其创新素养。

实施一技之长的教育改革。社会需要各种各样的人才，人的发展对教育的需求也是多元的。为了避免更多学生走高考独木桥的命运，要重视一技之长的职业教育，特别是提升高等职业教育的水平，为真正的素质教育打开大门。应充分借鉴德国的双元制职业教育经验，让学生70%左右的时间在企业实践，学生每月可以得到由企业提供的生活津贴及法定社会保险。这样不仅有利于调动学生和企业参与实践的积极性，而且有利于逐步实现对学生工匠精神的培育，为日后追求精益求精的创新精神打下基础。

改革学校行政化的倾向。根据《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落实高校的内部管理自主权，学校依法自主、有效地管理学校内部事务，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政府部门不应对学校自主权范围内的事务进行过多干预，使高校真正拥有办学方面的管理权限。同时，对于学校科研领域中重论文数量、重科研立项、轻长远发展等弊端，应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中心，建立多元化的评价体系，并建立与国外接轨的评价制度，从而激励老师和科研人员潜心研究、长期积累，不断催生具有重大原创性和引领性成果的出现。

儒商文化与“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构建

□ 王建均

核心阅读

儒商文化是中国传统商业伦理的精髓，同现代市场经济具有内在契合，是中国经济发展模式的重要文化基因，也是现代企业文化研究兴起的直接原因。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需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

政商关系中官商勾结、权钱交易，以公权谋取私利，实质上是拿人民的权力进行交易，这是抢劫和掠夺。对于这种人员必须依法追责、严惩不贷。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而言，其利益的实现源于为市场、为公众提供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即以义为上，并且越是以义为上，越能以义获利。若是通过假冒伪劣的产品谋取利益，自然是损人利己、以利害义，最终害义损利，甚至身陷囹圄、殃及性命；若是以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方式牟利，损害的必然是公共利益，同样是抢劫和掠夺。所以，政商关系中官员以义为

上，不谋私利是基本要求；企业家以义为上，既不害义，也防止了官员害义，既实现了自己利益，也成就了官员利益。就此而言，以义为上既利政也利商，是政商必须共同遵循的基本理念。政商关系也只有以此理念为思想基础，才可能建立起良性的“亲清”政商关系。

诚信守法是构建良性政商关系的根本前提。诚信和礼治是传统儒商的立身之本和经营之道。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把诚信和法治相结合，确立诚信守法原则，是儒商精神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良性政商关系的

儒商文化是中国传统商业伦理的精髓，同现代市场经济具有内在契合，是中国经济发展模式的重要文化基因，也是现代企业文化研究兴起的直接原因。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需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如何充分发场儒商文化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

传统儒商文化内涵剖析

儒商文化是儒家仁义礼智信等核心价值观同市场经济融合形成的儒商精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和有机组成部分。

以义为上的根本理念。以义为上、见利思义是儒商的经商之道。孔子认为，“富与贵是人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甚至指出，“富而可求，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荀子也认为，“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可见，儒家思想肯定人的趋利性，强调义利统一，但更强调“义”对“利”的决定作用，正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诚信为本的行为准则。诚信是儒商行商的基本行为准则。儒家认为，“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把诚上升到道的高度，进而指出，“与朋友交，言而有信”“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强调要“言必信，行必果”。另外，诚信与礼治是一致的，即“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儒商讲究为人处世的“诚信”，这是他们做人做事的根本准则。

贵群合作的群体意识。贵群合作

是儒家群体本位主义与“贵和”原则在商业经营中的体现。千百年来，儒家的群体本位主义价值观影响深远，形成了中国人克制自己，服从群体，以群体利益为取向的价值传统。与之相应，群体的价值取向必然要求个体间的合作与和谐。因此，“和”成了儒家文化中处理人际关系的一个基本原则。孔子说：“礼之用，和为贵”，主张“君子无所争”。《中庸》更提出：“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和则相生”，“致中和”就可以“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儒商贵群合作的精神，正是儒商文化在商品经济活动中的自觉运用与推行。

充分发扬儒商精神构建良性政商关系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对于政商双方而言，要充分发扬以义为上、诚信守法、贵群合作的儒商精神，这对于构建良性政商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以义为上是构建良性政商关系的基本理念。以义为上是儒商精神基本原则，是构建良性政商关系的基本理念。就政府工作人员而言，掌握的是公权力，以义为上、追求公共利益，服务包括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内的人民，是公权力的内在要求。相反，在

业、诚信搞经营。在此基础上，企业更重视法律而不是权力，更重视信用而不是关系。诚信守法是政商合作与互动的准绳，是构建良性政商关系的制度基础。这种基于法治诚信基础上的平等、独立、合作和互补的政商关系，有利于法治企业的发展，也有利于法治政府的建设。

贵群合作是构建良性政商关系的重要途径。在以义为上、诚信守法的基础上，充分发扬儒商的贵群合作精神，是构建良性政商关系重要途径。就官员而言，既要遵循以义为上和诚信守法的理念和原则，做到“清”，也要发扬贵群合作精神，勇于“亲”。在“亲”商中，官员与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要坦荡真诚地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关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就民营企业而言，同样要遵循以义为上和诚信守法的理念和原则，做到“清”，也要发扬贵群合作的儒商精神，勇于“亲”。要积极主动同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谏净言，满腔热情投身地方发展。要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在“亲”政中，要斩断投机的杂念，不寻租、不行贿、不破坏市场规则、不做蝇营狗苟之事，以良心品质和诚信经营铸造企业品牌，把守法清白的企业家形象展示给公众，这样才能赢得人民的认可、市场的认同，企业才能行稳致远，做成百年老店。